

目录

1 前言	1
2 概述	3
2.1 调查的目的和原则	3
2.2 调查范围	4
2.3 调查依据	4
2.4 调查方法及调查评估内容	5
3 场地概况	7
3.1 区域环境概况	7
3.2 敏感目标	18
3.3 地块现状和历史	19
3.4 相邻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24
3.5 项目地块未来用地规划	29
4 资料收集	30
4.1 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收集和分析	30
4.2 地块资料收集和分析	31
4.3 其他资料收集和分析	31
5 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	33
5.1 现场踏勘	33
5.2 人员访谈情况	33
5.3 访谈结果分析	36
5.4 小结	37
6 结果与分析	37
6.1 结果	38
6.2 不确定分析	38
7 结论与建议	40
7.1 结论	40
7.2 建议	40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块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地块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项目地块红线图

附图4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

附件1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附件2 项目地块选址意见

附件3 人员访谈记录

1 前言

枝江市人民法院安福寺法庭地块位于枝江市安福寺镇桑树河村，其中心经纬度为 111.59975404°、30.52545038°，地块总面积为 3734m²。

项目地块归属枝江市安福寺镇桑树河村，地块一直为农业用地，后期土地规划为机关团体用地，用地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中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A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地块，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宜昌市农用地转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宜市环规〔2023〕1号）中相关要求：“宜昌市辖区内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以下简称“一住两公”）的，可遵照本要求开展调查。“一住两公”的范围确定以《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51号）为准。”

根据《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宜昌市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联动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宜市环发〔2022〕19号）中的要求：“以保障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加强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防控，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实现土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人居环境安全。通知适用于宜昌市行政区域内拟收储（收回）的国有土地、拟农转用和征收的集体土地，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简称“一住两公”）地块的联动监督管理。”

本项目地块历史用途为农用地，现调整为机关团体用地，属于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情形，按照要求应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为此，枝江市人民法院委托湖北德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湖北德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

(HJ25.1-2019)要求开展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编制《枝江市人民法院安福寺法庭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依据报告中的调查得出以下结论:地块用地情况较为简单,地块内不存在工业企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无相应的环境污染事故查处记录。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及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可按照规划的第二类用地进行开发利用,不需要进行第二阶段的调查。

2 概述

2.1 调查的目的和原则

2.1.1 调查目的

受枝江市人民法院委托,我单位对枝江市人民法院安福寺法庭地块是否有遗留污染问题进行地块环境调查,在满足国家《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部令2017年第72号)、《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宜昌市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联动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宜市环发〔2022〕19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宜昌市农用地转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宜市环规〔2023〕1号)等相关地块调查导则的要求,通过资料收集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方式,明确地块的历史使用情况,识别地块是否可能涉及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为后续地块由农业用地变更为机关团体用地提供技术支持。

2.1.2 调查原则

(1) 针对性原则

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及人员访谈等前期初步工作,根据地块特征、历史沿革和地块用途,为后续地块的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2) 规范性原则

严格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部令2017年第72号)等相关导则和规范开展调查工作,确保调查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 可操作性原则

综合考虑地块复杂性、污染特点、环境条件等因素,结合当前科技发展和专业技术水平,指定可操作性的调查方案,确保调查项目的顺利进行。

2.2 调查范围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范围主要为枝江市人民法院安福寺法庭地块，本次调查地块用地性质为机关团体用地，调查面积为 3734m²。

地块四至范围：西侧为玛瑙河、南侧为空地、东侧为幼儿园、北侧为空地。

本次场地调查拐点坐标如下表：

表2-1 地块界址点成果表（2000 国家大地坐标）

枝江市人民法院安福寺法庭地块		
宗地面积（平方米）：3734		
	X	Y
1	3378557.460	37557532.778
2	3378502.450	37557527.452
3	3378495.912	37557532.735
4	3378490.069	37557583.223
5	3378493.577	37557587.702
6	3378545.804	37557594.358
7	3378550.729	37557590.948
1	3378557.460	37557532.778

2.3 调查依据

2.3.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修改；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

2.3.2 其他相关规定及政策

- (1)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
- (2)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 (3) 《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10 月施行）；
- (4) 《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鄂政发[2016]85 号），省人民政府，2016 年 12 月 30 日；
- (5) 《宜昌市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宜府发〔2017〕25 号）；
- (6)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宜昌市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联动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宜市环发〔2022〕19 号）；

(7)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宜昌市农用地转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宜市环规(2023)1号)。

2.3.3 技术导则、标准和规范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2)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部令2017年第72号)。

2.4 调查方法及调查评估内容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等相关技术规范,地块环境调查包含三个不同但又逐级递进的阶段。地块环境调查是否需要从前一个阶段进入到下一个阶段,主要取决于地块污染状况及相关的要求。地块环境调查的三个阶段为:

第一阶段---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阶段;

第二阶段---地块环境是否污染的确认,分为初步采样分析与详细采样分析两步进行;

第三阶段---为风险评估做准备的地块环境特征参数和受体暴露参数调查,若需要进行风险评估或污染修复时,则需进行此阶段,以补充采样和测试为主。

本项目确定的调查方法:

本次调查工作主要为第一阶段。主要工作方法为: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为主,原则上不进行现场采样分析,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卫星影像图等相关资料,得出初步调查结论。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本阶段的调查工作单独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工作内容与程序见图 2.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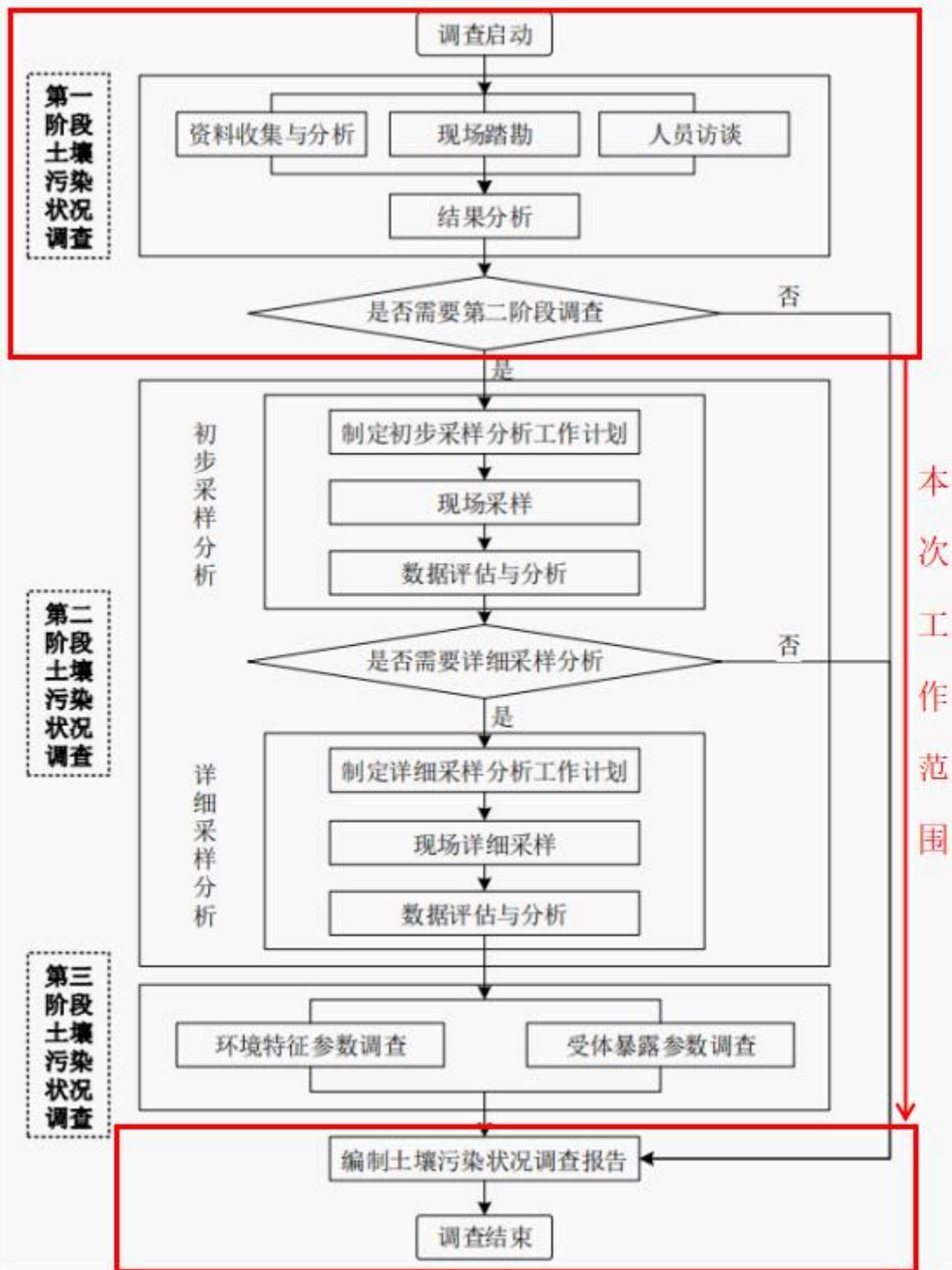


图 2.4-1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工作内容与程序

本项目报告编制过程：

结合项目地块特征及周围情况确定本项目地块环境调查阶段为第一阶段，结合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及结合当地的环境特征，给出明确的调查结论，并编制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3 场地概况

3.1 区域环境概况

3.1.1 自然环境概况

(1) 地理位置

项目地块位于枝江市安福寺镇桑树河村，其中心经纬度为 111.59975404°、30.52545038°。

枝江市位于宜昌市的东南面，上连宜昌，下接荆州，地处千里荆江之首，扼守三峡门户，区位优势得天独厚。全市除百里洲在江心外，其余均位于长江以北，东隔沮漳河与江陵县相望，南与松滋市相临，西南隔长江与宜都市一桥相连，西北与宜昌市城区及当阳市接壤。1996 年经国务院批准撤县设市，全市东西长 58 公里，南北宽 45 公里，国土面积 1310 平方公里，现辖 9 镇（街道办事处）198 个行政村。

安福寺镇位于枝江市西北部，宜昌市东郊，是宜昌三峡的东大门，交通区位优势、经济实力雄厚、文化底蕴厚重、生态环境宜人，是全国文明村镇、中国淘宝镇、全国重点镇、全省文明乡镇、全省生态乡镇。2013 年被纳入全省“四化同步”试点示范镇，2018 年被确定为全省 40 个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乡镇之一，2022 年成功通过湖北省特色小镇（绿色食品小镇）评估，2022 年获评第十二批全国“一村一品”示范镇(柑橘)。全镇国土总面积 223 平方公里，下辖 25 个行政村，2 个居委会，121 个村民小组，人口 5 万人。

(2) 地形地貌

枝江市区域以低丘岗地为主，低丘地势占全境 95%以上，兼有平畈，丘陵起伏错落，西高东低，北高南低。平均海拔在百米以下，最高处在层林，海拔<181 米>，最低处在沙湾，海拔<42 米>。全境土壤酸碱度为 6.5~7PH，土地肥沃，土层深厚，适合多种农作物的生长。

(3) 气候气象

枝江市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具有南北相间的气候特征。年平均降水量

1041mm，年平均气温 16.70℃，年最高气温达 39.60℃，年最低气温-14.80℃，年日照时数 1676.9 小时，无霜期 255~275 天。境内地形西高东低，丘岗相间，低丘地势占全境 95%以上，最低点海拔 42 米，最高点海拔 181 米，平均海拔在百米以下。

(4) 土壤植被与生态环境

①陆生生境

枝江市土地总面积为 137441.57 公顷，人均占有土地 0.27 公顷。其中耕地面积为 52043.9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7.87%；园地面积为 27094.2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9.71%；林地面积为 6776.5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93%；草地面积为 59.2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04%；城镇村及工矿用地面积为 15,971.5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1.62%；交通运输用地面积为 3374.7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46%；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为 31273.1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2.75%；其它土地面积为 848.1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62%。

枝江境内有黄棕壤，水稻土、潮土、紫色土、石灰土 5 个土类，11 个亚类，31 个土属 143 个土种。黄棕壤、水稻土两个土类为第四纪河湖沉积物(粘土)母质。潮土为近代河流冲积物母质。其中耕地 106 个土种，林荒地 37 个土种。耕地中，旱地 56 个土种，以正土、纯土、油沙土、含水沙 4 个土种为主，占旱地土种面积的 68.4%；水田土种 50 个，以白善泥、黄泥、面黄泥 3 个土种为主，占水田土种面积的 74.9%。从查明的土壤种类看种植的适宜性很广，对枝江的农、林业发展十分有利。

枝江市境内有植物资源 92 科 410 属 1256 种，其中森林植被 47 科 153 种，主要有马尾松、樟树、桂花树、栎树、栎树、枫杨、杉木、水杉、湿地松、柑桔、桃、梨、李、杏、板栗、桂花、银杏等。陆生野生动物常见的有白鹭、野兔、刺猬、田鼠、蛇类、麻雀、野鸡、秧鸡、野鸭、喜鹊等。

②陆生生物

植被资源主要集中在西北部的低丘地带，东南部主要以农田为主。境内共有林地 835.8 亩，柑桔、桃、李、梨等果林 2639.9 亩。由于项目所在区域原来农业

生态为主的体系，用地主要为农田，动物主要为家禽和家畜。陆生植物以栽培农作物为主，有水稻、豆类等粮食作物和油菜等经济作物，还有各类蔬菜等。林地多为人工营造的松、杉等林地、经济林和竹林等，内无珍稀植物和国家明文规定保护的树种。

枝江植被有人工植被区和天然植被区两种。人工植被区指农作物植被区；天然植被区指森林植被区和水生植被区。全市除长江、沮漳河、南河、玛瑙河和住宅、工厂、道路外，植被区为全县面积的 77%，其中农田占 44.8%，山林占 18.5%，其它水面及草地占 13.7%。自然植被中，园林类 49 科、158 种；特产类 10 科、79 种。全县森林覆盖面积 330943 亩，森林覆盖率占 15.4%。草灌丛的灌木、茅草群落，海拔 50m 以上的低丘荒山皆是。

植被资源主要集中在西北部的低丘地带，东南部主要以农田为主。境内共有林地 835.8 亩，柑桔、桃、李、梨等果林 2639.9 亩。由于项目所在区域原来农业生态为主的体系，用地主要为农田，动物主要为家禽和家畜。陆生植物以栽培农作物为主，有水稻、豆类等粮食作物和油菜等经济作物，还有各类蔬菜等。林地多为人工营造的松、杉等林地、经济林和竹林等，内无珍稀植物和国家明文规定保护的树种。

③水生生境

枝江市境内有沮漳河、玛瑙河流经。截至 2015 年，全市 69 座中、小型水库总库容 2.1 亿立方米，均为二类水质；市域内东湖、刘家湖、陶家湖、太平湖正常水面 18780 亩，正常湖容 1700 万立方米，来水面积 193.39 平方 km，最高水位时湖容 3245 万立方米，水面 20860 亩。

④水生生物

水生植被种类繁多，除常见的虾须草、扁担草，三菱草、菖蒲、水蓼，麦黄蓼、牛尾草外，据科学院水生所检测，全市湖泊、水库中的水生微管束植物覆盖率为 40%。

枝江地处鄂西，常见鱼类有：鲫鱼（鲫壳、刀子鱼）、鲤鱼（鲤拐子、鲤鱼）、草鱼（草鲩、白鲩）、青鱼（乌混、螺蛳青）、鳊鱼（长身鳊、长春鳊）、鲢鱼

(白鲢、水鲢)、鳙鱼(花鲢、胖头鱼)、鲢鱼(塘虱、胡子鲢)、鲮鱼(土鲮、麦鲮)、黄颡鱼(黄辣丁、昂刺鱼)、黑鱼(雷鱼、蛇鱼)、鲈鱼(花鲈、七星鲈)、泥鳅(鱼鳅、鳅鱼)、白条(餐条、蓝刀鱼)、鳊鱼(黄尾鱼、黄尾鳊)、长吻鮠(江团、清江鱼)、罗非鱼(非洲鲫鱼、福寿鱼)、翘嘴红鲌(翘嘴)、光倒刺鲃(军鱼)、麦穗鱼(食蚊鱼)、鳊鱼(桂鱼、桂鱼)、香鱼(香油鱼、瓜鱼)、鲂鱼(三角鲂、武昌鱼)、鳊鱼(赤眼鳊、红眼鱼)、黄鳝(鳝鱼)、鳊鱼(黄颡鱼、水老虎)、鲟鱼(中华鲟、鳊鱼)、细鳞鱼(细鳞鲑)、鳊鱼(刁子、麦秆刁)、胭脂鱼(火烧鳊、紫鳊)等。本项目养殖鱼类遵循一般养殖规律,养殖品种以传统“四大家鱼”为主,即青鱼、草鱼、鲢鱼、鳙鱼。项目区域无重要鱼类索饵场、产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5) 水能资源

枝江市是长江三峡的东大门,因“蜀江至此如乔木分枝”而得名。枝江地处长江中游,江汉平原西缘,属三峡之末,荆江之首,地跨东经 111°23'~112°03',北纬 30°16'~30°40',东西长 58km,南北宽 45km,总面积 1310km²。东隔沮漳河与荆州市相望,南以南河与松滋市为邻,西南隔长江与宜都市一桥相连,西北与猗亭区、夷陵区、当阳市接壤。枝江境内江河溪流纵横,长江由西向东流经市境南部,在境内蜿蜒 98.8km。市域内集水面积大于 30km²的溪渠、河流有 13 条,长度 5km 以上的溪河有 25 条,其中长江一级支流 2 条,二级支流 13 条。

支流中以沮漳河为最大,年入境水量 16.6 亿 m³,出境水量 27.2 亿 m³;其次是玛瑙河,年入境水量 1.2 亿 m³,出境水量 2.8 亿 m³;南河则是分流长江洪水绕上百里洲垸的松滋河与采穴河的习惯名称。

区境内小型河流有柏杨树冲、潘家冲、云盘湖东西排渠、兰家冲、之字溪、横溪河、蒋家冲、邓家沟、雅石溪、柏杨冲,沮漳河支流花庙河、沙港河、鲁家港,另外还有四季港、彭余港、九龙港、千子荡、裴家港、段家垸港、黄金港、新周港、善溪大冲、花庙河等,河道总长 297.63km。市东南部平原区有淡水湖泊 8 处,其中常年水面面积在 1km²以上湖泊四处,即太平湖、陶家湖、刘家湖、东湖四湖,常年水面面积在 1km²以下湖泊清明湖一处。东湖、刘家湖、陶家湖、

太平湖为 4 个市级湖泊、杨家垱、五柳湖为 2 个城中湖、清明湖、党家湖为 2 个乡村湖。

(6) 区域地质

枝江地处扬子江准地台西部，在地质构造上属新华夏系第二沉降带。为一套厚约 200 米的第四系河湖松散堆积物所覆盖，除西北部有少量白垩系上统、第三系上第三统和下第三统地层出露外，均属第四系地层。

区域内地层主要表现为以沉降为主的沉降——隆起交替性质的地壳运动，沉积环境多变，形成了下部巨厚层状陆相碎屑岩沉积；上部第四系全新统河湖相沉积，面积占 80%以上。

区内地层由老到新的顺序如下：

白垩系上统红花套组(K₂hn)岩性由鲜红、棕红色块状细砂岩夹砾岩、粉砂岩和泥岩等组成，厚度 490~500m，分布于鸦鹊岭一带。白垩系上统跑马岗组(K₂p)下部为杂色中厚层状细砂岩、粉砂岩与紫红色、灰红色泥岩、砂质泥岩互层；上部为灰绿、灰褐色薄—中厚层状细砂岩、粉砂岩与泥岩、粉砂质泥岩互层，夹 2~3 层灰绿色含铜页岩，偶夹泥灰岩。厚度 500~550m，分布于鸦鹊岭一带。

第三系下统夹马槽组(Ej)下部为棕黄、灰绿色砂岩与紫红色砂质泥岩、泥岩和泥质粉砂岩互层；上部为棕黄色砂岩与杂色泥岩、砂质泥岩和泥灰岩不等厚互层，含薄层状黑色泥岩及不稳定的石膏层。底部以一层砾状砂岩或含砾砂岩与跑马岗组呈整合接触，厚度≥900m。

第三系下统方家河组(Ef)岩性为一套棕黄、土黄、橙红、浅红色厚层状砂岩与薄层粉砂岩及泥岩互层，夹灰绿色砂岩及含砾砂岩，与下伏夹马槽组呈整合接触，厚度≥870m，分布于鸦鹊岭、跑马岗一带。

第四系中更新统善溪窑组(Q₂s)：其下段为冲积相，一般具有二元结构。鄂西区主要出露于宜昌县磨盘溪至宜都县红花套及枝江市善溪窑、白洋一带。一般可分上、下两层：下层下部为河床相砾石层，上部为砂层或夹透镜状砂，具交错层理，其中夹有铁盘，下层厚度一般为 30~50m，以善溪窑厚度最大，可达 87.1m；上层为褐红色或赭红色网纹状粘性土，网纹粗大并常见有蜂窝状虫孔，

一般厚为 10~15m，偶含高岭土，具弱~中膨胀性，在宜昌东南、枝江北及当阳大部分布，在松子沿江一带最大厚度可达 40m 以上。

善溪窑组上段鄂西区构成 I 级阶地。一般亦可分为上、下两层：下层为河床相卵砾石层，厚度在 5~10m，个别地方仅 1~2m，甚至没有砾石层；上层为标准的网纹红土，由粉砂性粘性土组成，结构较松，偶夹小砾石，网纹较细，呈垂直排列，最上部网纹模糊不清，成为红土层，本区分布于东南沿线。

第四系全新统(Q₄)

冲洪积层(Q₄*Hpl)：主要分布在长江及河流沿岸一级阶地上，在玛瑙河下游出口段分布广泛，局部为河湖相冲积层，具有明显的元结构特征。单层厚度变化较大。

填筑土层(Q₄m)：主要为浅黄色、褐黄色、杂色含砾粉质粘土，由于填筑时间不一，下部土体一般粘粒含量大，土质较好，渗透性小，多呈可~硬塑状，上部填筑质量稍差，填料较杂乱，多含卵石或砂砾，密实度差，压缩性一般，渗透性强。

在大地构造上，场区为新华夏系一级构造第三隆起带南段与淮阳山字型构造体系的复合部位。测区内的褶皱构造主要为黄陵旋转构造，它的旋迴带是黄陵背斜周缘环状断裂带，属区域一级褶皱构造。

区内未发现全新世以来强烈活动的深大断裂。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枝江市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相应地震基本烈度 VI 度，按《水工建筑物抗震设防规范》(SL203-97)规定，对于 VI 度地震可不考虑抗震设计，可不考虑地基土液化的影响。

3.1.2 社会环境概况

(1) 行政区分

枝江市包括马家店镇、安福寺镇、董市镇、七星台镇、百里洲镇、白洋镇、仙女镇、问安镇和顾家店镇，一共八个镇。而马家店镇就是枝江城区，马家店的中心地带也是枝江城区的中心地带。其他 8 个镇都围绕着马家店镇不断发展，各有特色。

（2）综合

初步核算，2022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814.9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7.8%。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120亿元，增长3.9%；第二产业增加值400.7亿元，增长13.3%；第三产业增加值294.2亿元，增长2.9%。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15.3:45.9:38.8变化为14.7:49.2:36.1。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190334元。

市场主体发展平稳。截至2022年，全市市场主体存量单位为64110户，比上年增长20.9%；新登记市场主体17915户，比上年增长35.2%；其中新登记个体工商户12037户，比上年增长12.0%。

就业保持稳定。全年下岗职工当年再就业7067人，转岗转业1145人，就业前培训3753人，年末登记失业人员4288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2.76%。

（3）农业

农业生产总体稳定。全市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4.6%。全年粮食产量31.84万吨，比上年下降1.5%。棉花产量0.24万吨，比上年下降9.3%。油料产量4.97万吨，比上年增产2.4%。园林水果产量85.09万吨，比上年下降2.4%；其中柑橘产量80.62万吨，比上年下降2.9%。蔬菜产量87.78万吨，比上年增产2.11%。水产品产量9.27万吨，比上年增产3.31%。

全年生猪出栏99.2万头，比上年增长1.0%，猪肉产量7.57万吨；牛出栏1.45万头，比上年下降16.2%，牛肉产量0.22万吨；羊出栏1.32万头，比上年下降13.1%，羊肉产量0.02万吨；家禽出笼517.77万只，比上年下降16.6%，禽肉产量0.69万吨，禽蛋产量1.52万吨。

全市耕地有效灌溉面积46.35千公顷，比上年增长0.2%。拥有农业机械总动力80万千瓦特；机收面积63868公顷，比上年增长1.7%。

（4）工业和建筑业

2022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246家，规模工业总产值增速完成29.3%。实现营业收入1071.8亿元，同比增长27.3%，工业产品产销率达到95.9%；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82.6亿元，同比增长7.1%；实现规模以上工业

企业平均用工人数为 5.08 万人。工业增加值增速 16.7%，高于宜昌市平均增速 6.1 个百分点。

2022 年，规上工业综合能耗消费量为 392.4 万吨标准煤，同比增长 3.12%。能源加工转换产出 3.0 万吨标准煤，回收利用 8.0 万吨标准煤。

（5）服务业

全年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完成 59.4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 34.14 亿元，比上年下降 1.9%；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 12.7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金融业增加值 28.2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6%；房地产业增加值 36.58 亿元，比上年下降 0.2%；其他服务业增加值 114.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4.0%。

全年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完成 71.7 亿元，比上年增长 39.4%，其中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完成 21.8 亿元，比上年增长 41.2%，其他交通运输及仓储业营业收入完成 38.9 亿元，比上年增长 43.1%。

全年完成邮电业务收入 41899 万元。其中，邮政业务收入 952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2%，电信业务收入 32379 万元，比上年增长 6.3%。全市有邮政局 13 所，函件总数 74833 件，特快专递 26.3 万件，报纸累计 704.34 万份，杂志累计 19.3 万份；固定电话用户 2.3 万户，移动电话用户 43.1 万户；计算机宽带互联网用户 16.4 万户。

（6）固定资产投资

2022 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投资）比上年增长 36.6%，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 30.03%。

2022 全市房屋施工面积 120.83 万平方米，其中商品住宅 110.62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1.71%。房屋竣工面积 6.38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43.25%。商品房销售面积 42.75（含期房和现房）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9.77%；其中商品住宅 36.41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18.67%。商品房销售额 19.34 亿元，比上年下降 4.44%；其中商品住宅 16.42 亿元，比上年下降 9.74%。

全市 11 个在建省级重点建设项目全年完成投资额占全部固定资产投资的比

重为 13.32%。

(7) 国内贸易

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13.05 亿元，比上年增长 4.3%，高于全宜昌市平均增速 0.6 个百分点。

在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零售额中，建筑及装潢材料类比上年增长 14%，通讯器材类增长 33.6%，家具类增长 32.5%，饮料类增长 27.4%，烟酒类增长 16.9%，粮油、食品类增长 29.2%，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 14%，体育娱乐用品类增长 166.5%，中西药品类增长 16.5%，文化办公用品类增长 52.4%，化妆品类增长 39.9%，日用品类增长 14.9%。

(8) 对外经济

全市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 341517 万元，比上年增长 4.0%，其中：进口总额 57827 万元，比上年增长 80.2%，出口总额 283690 万元，比上年下降 4.3%。全年实际利用外资 282 万美元。

(9) 财政和金融

全年实现地方财政总收入 32.8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上年增长 10.7%；其中税收收入 16.72 亿元。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6%。

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468.22 亿元，比年初增加 65.58 亿元，其中：住户存款 383.49 亿元，比年初增加 57.93 亿元。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352.11 亿元，比年初增加 56.98 亿元。其中：短期贷款 98.24 亿元，中长期贷款 227.51 亿元。

全年人寿保费收入 3160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其中：定期寿险 399 万元，比上年增长 52.3%；两全寿险 77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45.6%；终身寿险 6761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3%；年金寿险 14748 万元，比上年下降 17.6%；意外寿险 765 万元，比上年下降 16.0%；健康寿险 1234 万元，比上年增长 26.8%。人寿保险给付 8202 万元，比上年增长 19.2%。其中：死亡给付 115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1%；医疗给付 1143 万元，比上年下降 21.3%；年金给付 1917 万元，比上年

增长 36.9%。

（10）教育和科学技术

全市各类学校 90 所，其中：小学 25 所，初中 11 所，高中 2 所，职业高中 1 所，特殊学校 1 所，幼儿园 50 所。招生数 8433 人，其中：小学 2373 人，初中 2303 人，高中 1348 人，职业高中 585 人，特殊学校 17 人，幼儿园 1807 人。在校生 34638 人，其中：小学 14990 人，初中 6867 人，高中 3691 人，职业高中 1738 人，特殊学校 103 人，幼儿园 7249 人。毕业生 9101 人，其中：小学 2479 人，初中 2208 人，高中 1209 人，职业高中 445 人，特殊学校 28 人，幼儿园 2732 人。

全市实现高新技术产业产值 995.71 亿元，比上年增长 30.6%，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234.2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2%，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为 28.7%。全年科技成果在本地企业转化扩散数 20 项。全年共签订技术合同 34 项，技术合同成交金额 20.7 亿元。签订产学研合作项目 34 个，其中转化科技成果 20 项。全年获得宜昌市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3 项。

（11）文化、卫生和体育

2022 年末，全市共有体育场馆 4 个，参加省以上运动会人数 105 人，共获得 41 枚奖牌，其中 21 枚金牌、9 枚银牌和 11 枚铜牌。全市拥有公共图书馆 2 个，总藏书量 15.58 万册。剧场、影院 2 个。国内旅游人数达到 450.43 万人，完成国内旅游收入 45.2 亿元。年末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 100%；有线电视入户率 36.89%，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 100%。

年末全市共有卫生机构 322 个(含村卫生所)，其中医院(含民营医院)11 个、卫生院 7 个，妇幼保健院(所、站)1 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疫站)1 个。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技术人员 2663 人，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1138 人，注册护士 1465 人，卫生防疫人员 60 人；卫生机构床位数 2472 张，其中医院床位数 1968 张，卫生院床位数 504 张。

（12）人口、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2022 年，全市常住人口 42.84 万人，城镇化率 60.31%。

年末全市户籍总户数 184050 户，总人口 466245 人，其中城镇人口 229986 人，占总人口比重为 49.33%。全市流出人口 15358 人，流入人口 14550 人。

根据卫生和健康局统计，全年出生人口 1645 人，其中男 862 人，女 783 人，死亡人口 3199 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3.63%。

年末全市符合政策生育率 99.57%，计划生育事业费 1909 万元；农村奖扶人数 3.05 万人，奖扶金额 2929 万元；累计特扶对象 1614 人，特扶金额 1299 万元；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人数（管出口）797 人，发放金额 105.28 万元；城镇无业居民奖励人数 1802 人，奖励金额 128.1 万元；企业退休职工奖励人数 2883 人，奖励金额 203 万元。

根据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按常住地分，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3270 元，比上年增长 7.8%，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 25295 元，比上年增长 2.5%；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9204 元，比上年增长 9.0%，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 21640 元，比上年增长 7.9%。农村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为 34.4%。

年末全市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31818 人，比去年增加 7756 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在职）81830 人，比上年增长 6005 人；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人数 7891 人，比上年减少 326 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数（全覆盖）203566 人，比上年增长 1603 人。全市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372772 人，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294456 人。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53867 人；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人数 78316 人；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46410 人。

全市社会救济总人数 12011 人，比去年下降 6.2%；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居民为 10279 人，比去年下降 9.2%，其中城镇低保人数为 1397 人，享受城镇低保资金 1065 万元，享受低保人数占救济总人数的比例为 85.6%。年末共有城镇社区服务设施数 27 个，城镇便民、利民服务网点数 221 个，各种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 23 个，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床位 2552 张。

（13）资源和安全生产

年末常用耕地面积 49.44 千公顷。全市空气优良天数比例 89.3%。森林覆盖率为 4.08%。

全年共发生交通事故、火灾事故 107 起，死亡 6 人；造成损失金额 599.7 万元。其中交通事故 12 起，造成 5 人死亡，损失金额 5 万元；火灾事故 95 起，死亡 1 人，损失金额 594.7 万元。

3.2 敏感目标

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现场踏勘的范围以地块内为主，并应包括地块的周边区域，周边区域的范围应由现场调查人员根据污染可能迁移的距离判定，调查地块的敏感目标范围为地块外扩 1km，具体如下表：

表 3.2-1 场地周边敏感目标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敏感目标	保护内容	方位	距离 (m)
居民住宅	1	安福寺镇居民	30户，约9人	E	206~608
	2	安福寺镇居民	12户，约36人	E	218~370
	3	安福寺镇居民	16户，约48人	E	590~1000
	4	安福寺镇居民	400户，约1200人	S	272~1000
	5	安福寺镇居民	20户，约60人	SE	548~864
	6	安福寺镇居民	300户，约900人	W	689~1000
	7	安福寺镇居民	70户，约210人	W	809~1000
	8	安福寺镇居民	25户，约75人	NW	708~1000
	9	安福寺镇居民	18户，约54人	N	412~1000
幼儿园	1	东部新社区幼儿园	师生约200人	E	1~80
	2	安福寺育新幼儿园	师生约180人	S	742~809
	3	安福寺镇中心幼儿园	师生约250人	W	676~727
学校	1	安福寺镇中心小学	师生约660人	SW	538~715
	2	安福寺中学	师生约956人	SW	544~800
办公区	1	鲟鱼基地厂房及办公楼	工作人员约100人	NW	710~912



图 3.2-1 敏感目标分布图

3.3 地块现状和历史

3.3.1 地块现状调查

枝江市人民法院安福寺法庭地块位于枝江市安福寺镇桑树河村，地块总面积为 3734m²，从现场踏勘情况判断，目前地块现状主要为空地，地块尚未开发，不存在回填土以及外来土等情况，区域未见工业设施及工业设施遗迹。调查现场地块情况照片如下：



图3.3-1 地块卫星影像图



图3.3-2 地块现状图

3.3.2 地块历史沿革

根据历史影像以及现场走访调查，项目地块用地历史较简单，主要用途为农田，2012年-至今地块及周边未开展过工业活动及大型养殖的建设。

表3.3-1 地块历史沿革情况一览表

时间段	地块历史利用情况	原土地性质	资料依据	变化情况
2012年5月及以前	农用地	农用地	人员访谈	无变化
2012年6月-至今	农用地	农用地	人员访谈、卫星影像	无变化

查阅谷歌地球影像最早只能追溯到 2012 年 6 月，根据 GoogleEarth 卫星影像系统，该地块 2012 年~2023 年不同时间节点的卫星历史影像图见图 3.3-3~3.3-8。



图3.3-3 2012年6月卫星图

说明：2012年6月，地块内主要为农田。



图3.3-4 2016年12月卫星图

说明：2016年12月，项目地块基本未发生变化，主要为农田。



图3.3-5 2018年3月卫星图

说明：2018年3月，项目地块基本未发生变化，主要为农田。



图3.3-6 2021年2月卫星图

说明：2021年2月，项目地块基本未发生变化，主要为农田。



图3.3-7 2022年9月卫星图

说明：2022年9月，项目地块基本未发生变化，主要为农田。



图3.3-8 2023年10月卫星图

说明：2023年10月，项目地块基本未发生变化，主要为农田。

3.4 相邻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3.4.1 相邻地块现状调查

根据调查，项目周边地块均为农田、学校、住宅用地、河流以及办公用地，项目周边相邻场地使用类型未发生较大变化，未见养殖场分布。项目周边区域情况如下：



图3.4-1 相邻地块现状影像图

3.4.2 相邻地块的历史调查

地块及其周边的用地历史情况具体见图3.4-2~图3.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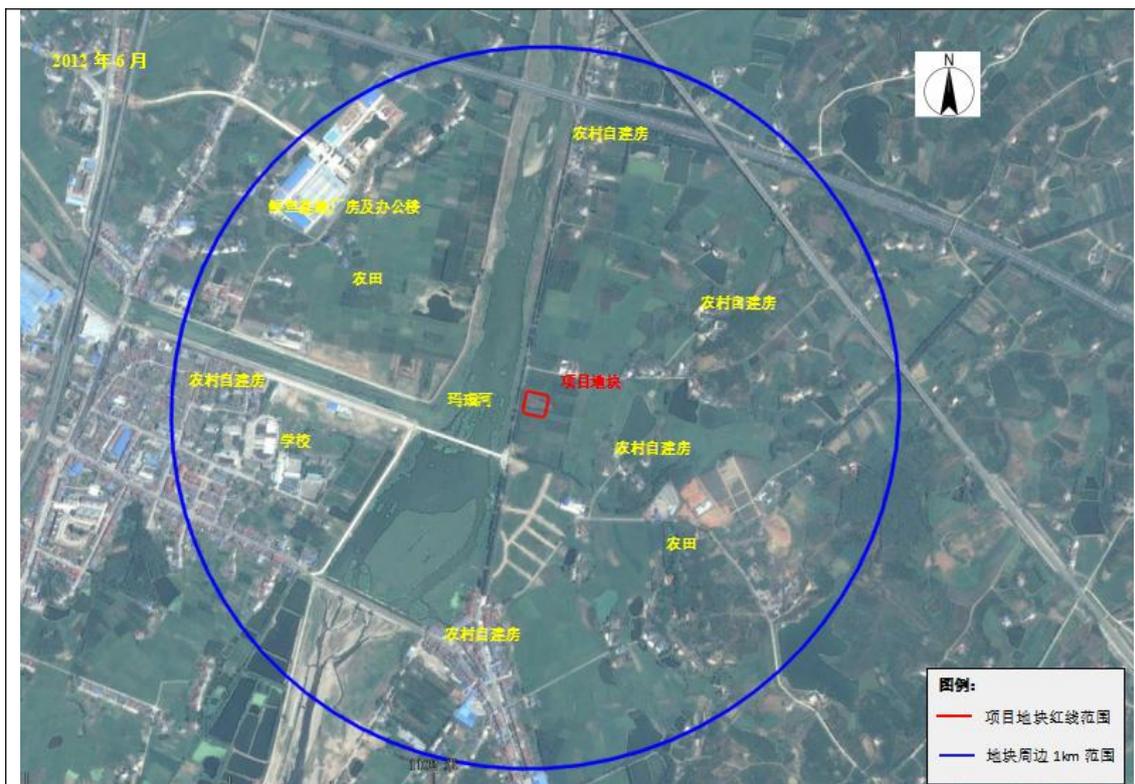


图3.4-2 2012年6月卫星图

说明：2012年6月，周边地块主要为农田、农村自建房屋、河流、学校、堰塘、办公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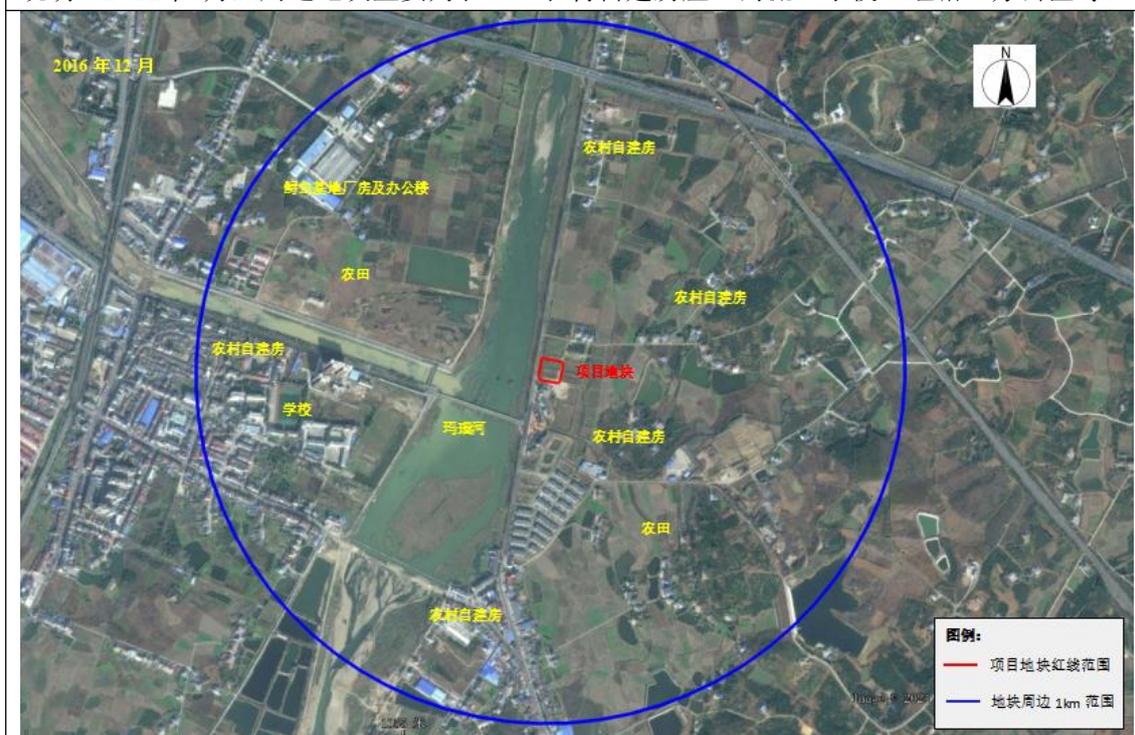


图3.4-3 2016年12月卫星图

说明：2016年12月，周边地块主要为农田、农村自建房屋、河流、学校、堰塘、办公区等。



图3.4-4 2018年1月卫星图

说明：2018年1月，周边地块主要为农田、农村自建房屋、河流、学校、堰塘、办公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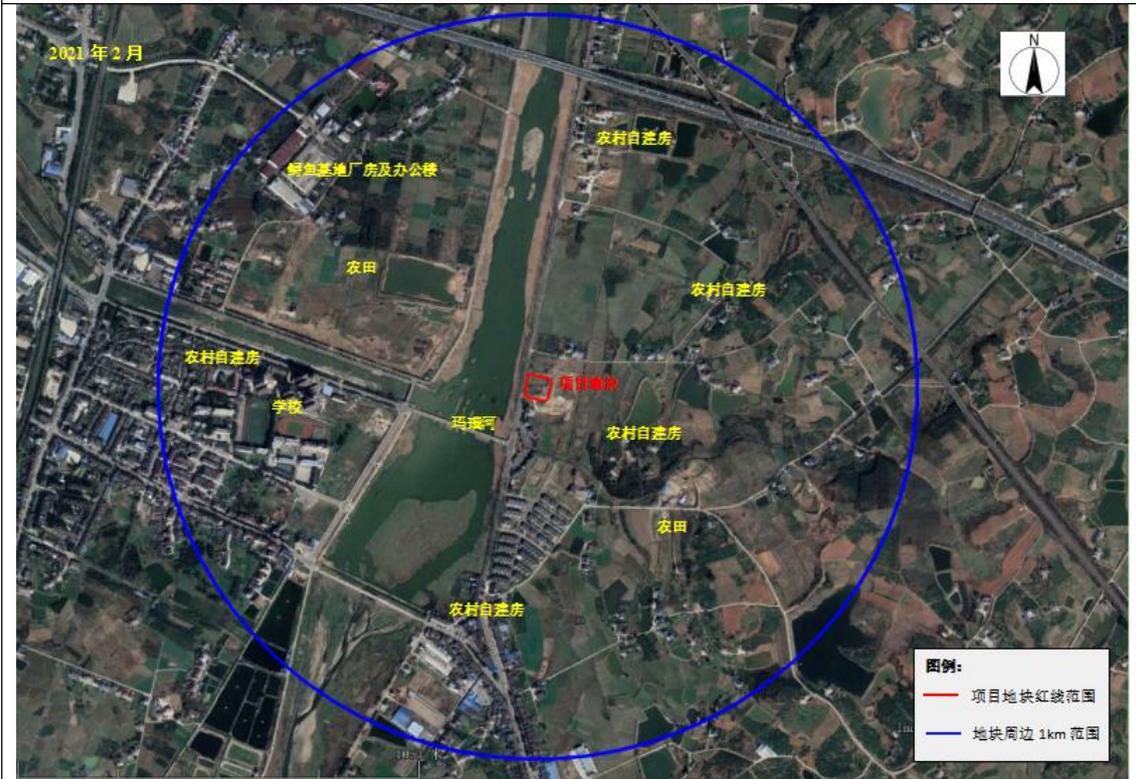


图3.4-5 2021年2月卫星图

说明：2021年2月，周边地块主要为农田、农村自建房屋、河流、学校、堰塘、办公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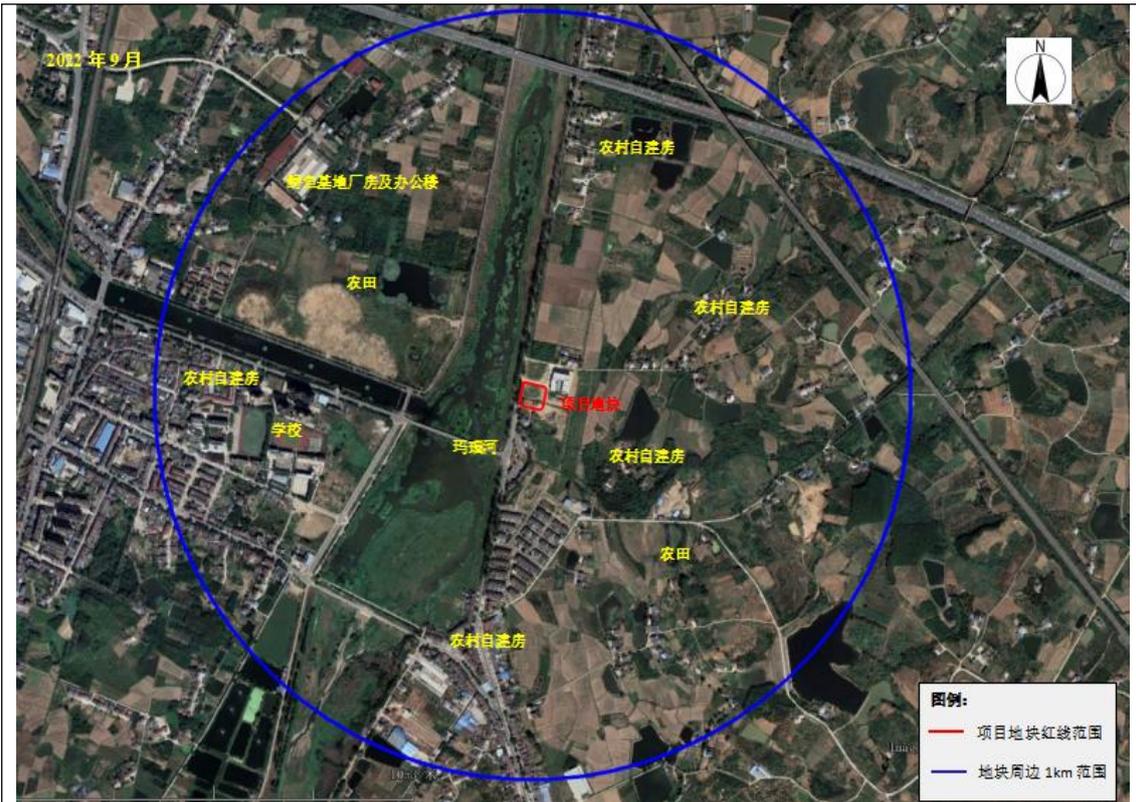


图3.4-6 2022年9月卫星图

说明：2022年9月，周边地块主要为农田、农村自建房屋、河流、学校、堰塘、办公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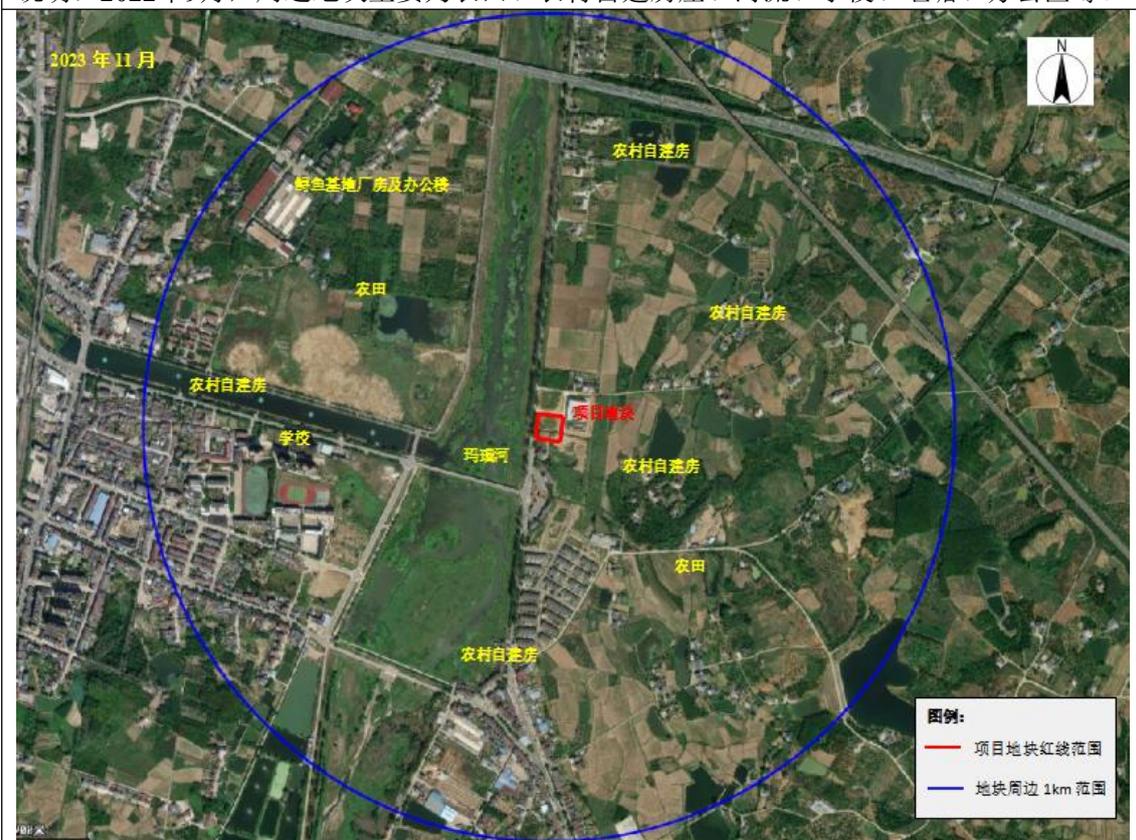


图3.4-7 2023年11月卫星图

说明：2023年11月，周边地块主要为农田、农村自建房屋、河流、学校、堰塘、办公区等。

根据人员访谈、周边走访和历史影像了解到：

项目地块相邻地块周边原主要为农村自建房、河流、办公区、学校、堰塘等，相邻地块历史上不存在工矿企业，不涉及养殖业。相邻地块存在的污染源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SS、COD、氨氮等，可作为肥料肥地，对土壤无影响。因此相邻地块历史上不存在潜在的污染源。

对相邻地块情况历史发展及现状回顾，相邻地块历史现状均不存在潜在的污染源，对本地块无影响。

3.5 项目地块未来用地规划

根据《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建设用地要求，城市建设用地根据保护对象暴露情况不同分为第一类用地和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包括 GB50137 规定的城市建设用地中的居住用地（R）；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的中小学用地（A33）、医疗卫生用地（A5）和社会福利设施用地（A6），以及公园绿地（G1）中的社区公园或儿童公园用地等。

第二类用地：包括 GB50137 规定的城市建设用地中的工业用地（M），物流仓储用地（W）、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S），公共设施用地（U），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A）（A33、A5、A6 除外），以及绿地和广场用地（G）（G1 中的社区公园或儿童公园用地除外）等。

项目地块原用地性质为农用地，后期规划为机关团体用地，用地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中的城市建设用地中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A1）。

4 资料收集

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宜昌市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联动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宜市环发〔2022〕19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宜昌市农用地转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宜市环规〔2023〕1号）的技术要求，开展了相关调查工作。

本次主要采用的调查方式包括：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场地异味辨识、人员访谈、历史卫星遥感影像、高空航拍。

鉴于本项目地块历史用途主要为农用地，本次重点调查地块农业生产情况，化肥、农药使用情况。

同时收集了地块利用变迁资料、地块环境资料、地块相关记录、有关政府文件以及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等资料。主要资料来源与收集方式见下表：

表4-1 地块资料收集、来源、分析一览表

序号	资料类别	资料来源	资料分析
1	用地规划、场地范围	枝江市安福寺镇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枝江市安福寺镇村镇建设环保中心	具有非常高的可信度
2	地理位置、卫星图	政府公开网站、卫星图	可信度较高，现场核实
3	自然环境状况	政府公开网站、现场收集	可信度较高
4	场地历史沿革	航拍照片分析、知情人士访谈和枝江市安福寺镇桑树河村村民委员会工作人员	可信度较高、相互印证
5	地块有无工业企业等情况	走访周边居民和村民委员会工作人员、周边居民	可信度高
6	场地周边环境	现场踏勘、走访周边居民	现场踏勘以及访谈相印证，具有一定可信度
7	场地环境现状	现场踏勘	真实准确
8	人员访谈记录	走访周边常住居民及村民委员会工作人员	直接收集资料

4.1 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收集和分析

本调查报告收集的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主要为地块所在区域的用地规划、所在的地理位置及卫星图、所在区域的自然环境状况。

用地规划资料：该地块所在区域的用地规划资料由业主提供，用地规划按第

二类用地，资料来源于枝江市安福寺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真实有效，具有可靠性。根据用地规划可确定场地调查参考标准，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场地范围：该地块场地范围资料（包括宗地图、拐点坐标）来自项目红线图。资料来源真实有效，具有可靠性。

地理位置及卫星图：该资料来源于谷歌卫星地图，属权威机构网站，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具有可靠性。根据地块地理位置及卫星图，可查询该地块的历史变迁情况。

自然环境状况：该资料来源于枝江市政府公开网站、所在村委会提供相关资料，数据真实有效，可信度较高。

4.2 地块资料收集和分析

本调查报告收集的场地资料主要为地块的历史沿革、场地环境现状等。

地块历史沿革：该地块的历史沿革资料主要来源于在现场进行调查时，对周边居民以及村委工作人员进行询问，了解地块的变化过程，确保了该地块的历史沿革的准确性。该地块的历史沿革调查，可方便进行判断该地块是否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了解该地块是否受到污染。

场地环境现状：该地块的场地环境现状资料主要来源于现场勘查时对场地环境的记录，现场勘查记录具有较高的可信度，同时根据现场环境调查实际情况去印证地块的使用情况与人员访谈情况，以及调查地块种植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情况。

4.3 其他资料收集和分析

本调查报告收集的其他资料主要为地块的周边环境情况、人员访谈记录等。

周边环境情况：该地块的场地环境现状资料主要来源于现场勘查时对场地环境的记录，现场勘查记录具有较高的可信度。

人员访谈记录：该地块的人员访谈记录资料主要来源于附近居民以及村民委员会工作人员询问调查，具有一定的可信度，对人员的访谈主要用于对地块历史沿革、场地环境现状进行相互的印证，确保本调查报告收集的资料真实准确有效。

调查单位于 2024 年 1 月对该地块进行了第一阶段现场调查，对枝江市安福寺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枝江市安福寺镇村镇建设环保中心、枝江市安福寺镇桑树河村村民委员会及周边居民进行了人员访谈。本次调查共发放人员访谈表 10 份，收回人员访谈表 10 份，接受访谈的人员主要为地块周边居民及村委会工作人员，调查了该地块基本情况。人员访谈表详见附件。

根据访谈结果，地块及周围区域历史未有工业企业存在的痕迹。项目地块历史使用情况较简单，不涉及工业企业及环境污染事故、地块不存在固废堆存情况，不涉及畜禽养殖。结合收集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初步确定项目收集资料能够满足本次调查的需求，本次的资料收集基本合理。

5 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

5.1 现场踏勘

5.1.1 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情况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结果及人员访谈，项目地块历史不存在工业企业，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

5.1.2 各类槽罐内的物质和泄漏评价

根据现场踏勘结果及人员访谈，项目地块历史不存在工业企业，不涉及槽罐类的设施。

5.1.3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理评价

地块有使用记录以来，主要用作农田和空地，不涉及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置与处理。

5.1.4 管线、沟渠泄漏评价

根据地块历史使用情况调查，地块历史无污水管网及雨水管网沟渠。

5.1.5 周边潜在污染源及污染迁移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结果及人员访谈，相邻地块无潜在的污染源，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潜在风险小，不易发生污染物迁移。

5.1.6 地块现状环境描述

本次现场勘查期间，地块内无刺激性及异常气味，现场土壤也未见明显的异常及变色。

5.1.7 现存构筑物

根据现场踏勘结果，本次调查地块为空地，无现存构筑物。

5.1.8 水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结果及人员访谈，项目地块西侧为玛瑙河。

5.2 人员访谈情况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的技术要求，本项目调查人员对调查区域进行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目的是通过对场地及其

周边环境设施的现场调查，核实资料收集的准确性，观察场地污染痕迹，获取与场地污染有关的线索。采取当面交流的方式对场地知情人员进行了访谈，主要为长期居住在附近的当地居民等。2024年1月，调查单位分别对地块周围居民进行访谈，调查人为：朝雪芹、蒙滨恒，访谈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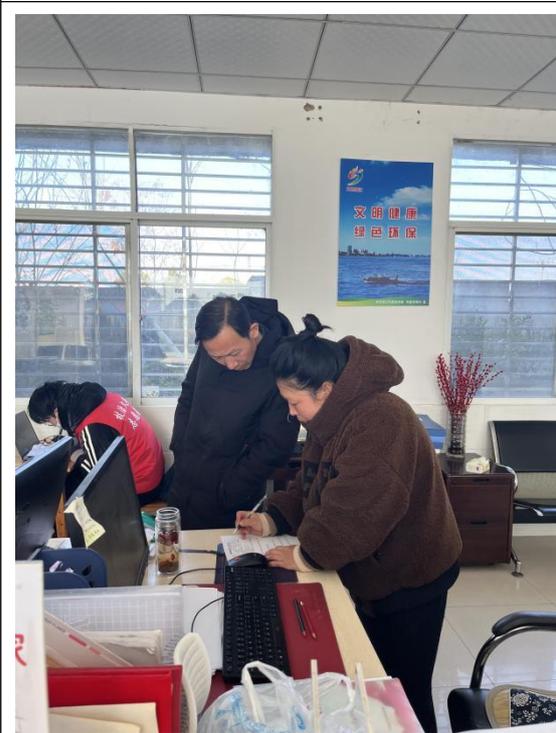
- 1、本地块历史上是否有工业企业存在，历史上是否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
- 2、历史上是否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及固体废物堆放、倾倒、填埋等；
- 3、历史上是否存在工业废水污染及污水灌溉；
- 4、地块是否进行过土壤采样监测，监测数据是否涉及土壤污染；
- 5、本地块地块主要农作物是什么，主要施用化肥名称？主要施用农药名称；
- 6、地块历史上是否存在对土壤可能造成污染的小作坊、外来污染土壤转运至本地块等情况；
- 7、历史上是否涉及环境污染事故；
- 8、地块周边是否存在对本地块存在污染风险的污染源。

现场踏勘期间就地块的相关情况对知情人员进行人员访谈，访谈人员情况见下表。

表5-1 访谈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在当地居住年限	电话
向华城	枝江市安福寺镇桑树河村村民委员会工作人员	45年	13477851837
揭子松	土地所有者工作人员	23年	13872528727
官习宇	地块所在国土部门工作人员	20年	13986678273
代正华	地块所在环保部门工作人员	——	18671744755
余海莲	枝江市安福寺镇桑树河村村民	39年	18107177087
王艳	枝江市安福寺镇桑树河村村民	28年	18572350796
闫兵	枝江市安福寺镇桑树河村村民	45年	13339792466
陈进	枝江市安福寺镇桑树河村村民	30年	15171846168
钟宇浩	枝江市安福寺镇桑树河村村民	22年	18071578761
赵静	枝江市安福寺镇桑树河村村民	30年	15271504696

访谈现场情况照片如下：





调查期间，调查单位对当地政府机关及村委会进行了咨询，咨询单位有枝江市安福寺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枝江市安福寺镇桑树河村村民委员会、枝江市安福寺镇村镇建设环保中心均表示，项目地块不存在工业企业和规模化养殖，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

5.3 访谈结果分析

通过对枝江市人民法院安福寺法庭地块现场踏勘以及其邻近区域进行资料分析，对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宜昌市农用地转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宜市环规〔2023〕1号）相关内容，针对文件中8中情况进行人员访谈，调查结果如下表。

表5-2 现场踏勘情况、访谈情况分析汇总表

序号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情况说明
1	历史上是否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	否	历史影像资料表明地块为农田；不具备工矿、企业、规模化养殖使用的条件。现场踏勘未见工业痕迹。
2	历史上是否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体废物堆放与倾倒、固体废物填埋等	否	现场踏勘未发现存在危废、固废的倾倒及填埋情况；访谈调查未收集到危废、固废、生活垃圾的倾倒及其他污染事件。
3	历史上是否存在工业废水污染及污水灌溉？	否	现场踏勘未发现土壤污染迹象，周边企业工业废水均排入市政管网，无直接排放的情况，因此不

			涉及工业废水污染。根据现场问询，历史上不存在污水灌溉情况。
4	历史上监测数据表明有污染风险的？	否	项目地块为农用地，未曾进行过土壤监测。
5	历史上是否曾长时间使用较难降解的农药？	否	根据人员访谈结果：地块主要农作物柑桔。主要施用肥料是复合肥、农家肥。施用农药是阿维菌素等农科所推荐的农药，均不会对土壤造成持久污染。
6	历史上是否曾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如地块历史上存在对土壤可能造成污染的小作坊、外来污染土壤转运至本地块等情况？	否	根据历史卫星图和现场访谈情况，土壤为原生表土地块历史上不存在小作坊，未发生过污染事件
7	地块内土壤是否存在被污染迹象？	否	现场土地均为农用地，未见污染迹象。
8	地块周边存在的污染源对本地块存在污染风险。	否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本次调查地块相邻及周边未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周边地块大多数为居民住宅，居民生活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区域内污水管网建设完善，未出现过市政管网泄漏的污染事件。不存在地面漫流途径对本项目地块造成污染的情形；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不会产生污染土壤的情形。

5.4 小结

本次共访谈枝江市安福寺镇桑树河村村民及当地村委会和部分政府机构，将收集到的土地历史使用情况和村委会工作人员进行了详细的核实，调查结果真实可信，可作为本报告工作的依据。

经过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可知地块内历史用地较为简单，该地块历史不存在工业企业分布，也无规模化养殖，主要农作物为当地常见的柑桔，主要施用肥料为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复合肥、农家肥为主，不会造成土壤污染。使用农药为阿维菌素等农科所推荐的农药，属于易降解农药，不会造成土壤污染，地块历史上也无污染事件发生。

因此，地块不存在来自周边污染源的污染风险，土壤不存在污染情况。

6 结果与分析

6.1 结果

通过第一阶段地块调查，得到如下结果：

(1) 项目地块位于枝江市安福寺镇桑树河村，规划用途为机关团体用地。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中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A1）。地块周边敏感目标主要有居民区、农田、办公区、学校、河流等。

(2) 该地块一直农用地，未曾开发利用；该地块历史不存在工业企业分布，也无规模化养殖，主要农作物为当地常见的柑桔，主要施用肥料为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复合肥、农家肥为主，不会造成土壤污染。

(3) 地块历史上未发生过化学品泄漏事故或其他环境污染事故，未开展过土壤或地下水环境调查监测工作。

(4) 本次调查地块的周边地块现状主要为居民区、农田、办公区、学校、河流等，不存在可能的污染源。

综上所述，该地块内及周围区域现状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本报告认为该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无需进入第二阶段的调查。

6.2 不确定分析

本报告基于实际调查，以科学理论为依据，结合专业的判断来进行逻辑推论与结果分析。通过对目前所掌握的调查资料的判别和分析，并结合地块条件等多因素的综合考虑来完成的专业判断。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的开展存在以下不确定性，总结如下：

(1) 此次调查结果是基于地块现有条件和现有评价标准而做出的专业判断，地块历史较长，无法完全获得相关资料，报告中所描述的周边情况是基于项目调查单位的知识体系以及保守性原则考虑的，且地块调查过程可能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进而会对污染源的识别与分析造成影响，从而给调查结果带来一定的不确定

定性。

(2) 由于人为及自然等因素的影响，本报告是针对现阶段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分析。如果之后地块状况有改变，可能会改变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和分布等，进而对本报告的准确性和有效性造成影响。

(3) 场地及周边土壤及地下水中的污染物在自然过程的作用下会发生迁移和转化，人为活动更会大规模的改变污染情况。

本次调查虽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综合地块地质情况和本次实地调查和访谈情况进行分析，该地块调查结果准确度较高，不确定性较小，其结论科学可信，可作为下一步工作的依据。

7 结论与建议

7.1 结论

枝江市人民法院安福寺法庭地块位于枝江市安福寺镇桑树河村，其中心经纬度为 111.59975404°、30.52545038°，地块总面积为 3734m²。

项目地块归属枝江市安福寺镇桑树河村，地块一直为农业用地，后期土地规划为机关团体用地，用地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中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A1）。

根据资料收集和调查走访，地块内不存在工业企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无相应的环境污染事故查处记录。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及历史上均无工业污染源。项目地块一直为农业用地，使用农药和化肥均为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产品，不涉及难降解持久性污染物，本次调查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

项目用地类型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可对应按照规划的第二类用地进行开发利用，不需要进行第二阶段的调查，即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到第一阶段可以结束。

7.2 建议

1、地块未来建设前与开发过程中，管理方应对地块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固废、受污染土等外来污染物进入地块对本地块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2、农用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再开发利用单位应密切注意开挖、客土回填等施工过程，一旦发现土壤或地下水的异常情况，立即停止相关作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并及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未来该地块由于地块用地类型或评价标准等发生变化时，应对现有调查结论进行评估。